



## 景

茲提 (i) Falcon Holding LP (「要約人」) 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鳳祥」) 根據收 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 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 (「規則3.5公告」)；(ii)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 2022年11月17日的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公告」)；及(iii)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有關 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 的聯合公告。除另有 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 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 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 銷售 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20日， 協議及補充 協議項下所有收 條件 / 讓程序已達成。於同日，銷售股份 讓已落實，而 於進行銷售股份 讓，要約人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內 股 (即銷售股份)，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的已發行股本約70.92%或全部已發行內 股約95.01%。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收 代價 人民幣1,372,279,100元 (相 於1,502,336,359港元)，即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 (相 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 守則規則26.1，銷售股份 讓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 守則就要約人尚未 擁有或同意 予收 的所有已發行內 股及H股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該等要約在各方面 無條件。

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於 根據收 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

##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 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 (及其他事項) 並就此投票。即 獲得批准，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 效。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已根據收。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請執行人員同意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讓後7日內或2023年2月23日，以早者為準。於銷售股份讓於2022年12月20日落實，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12月28日或之前聯合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根據收。守則出進一步公告。

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東的推薦建議。東及潛在資，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如對本身狀況有何疑問，應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代表以  
普通合夥人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志光先、肖東先、鷹女士及石磊先；非執行董事學景先及張傳立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趙琳女士及鍾偉文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一合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詳考慮後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本聯合公告所任何陳誤。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 料 (有關山東鳳祥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 出一 合 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 詳 考慮後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本聯合公告所 任何陳 誤。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 準。